**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喜德县农业农村局“喜德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本项目红火蚁采用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控服务，最低防控面积为6000亩，共防控3次，达到18000亩次以上；受灾农民满意度≥85%。

# 二、服务要求

**（一）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

一是开展疫情普查在我县范围内开展疫情普查，全面摸清红火蚁发生情况。二是开展疫情动态监测。按照《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采取踏查、访问调查、诱饵诱集等科学有效的监测方法，在发生区、邻近区和高风险区设置监测点，准确掌握当地红火蚁发生为害程度和扩散趋势；三是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利用红火蚁云采集、云调查等数字化手段，对当地红火蚁发生情况及程度形成数字化地图，记录监测过程，指导开展精准防控，展示反映防控成效。

**（二）红火蚁疫情综合防控**

1.防控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总体要求，结合喜德县红火蚁发生情况，针对公共区域、红火蚁发生较重、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区域建立防控示范区，采用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控服务开展统防统治。统防统治面积不低于6000亩，全年开展每亩3次以上统防统治，防控面积18000亩次以上。紧抓秋季红火蚁防控适期，突出防控主攻对象，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对口药剂，确保防效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农药使用，避免对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更大危害，扩大示范辐射效应。

2.防控技术

采用毒饵诱杀法，毒饵诱杀选用茚虫威饵剂。对蚁巢密度低且分布较分散的发生区，对单个蚁巢撒施饵剂进行灭杀。对蚁巢密度较大，分布普遍的地区，采取普遍撒施饵剂的方法进行防治。为确保红火蚁防控效果，防控示范区全年至少开展3次全面防控。

3.防控效果评估

防控效果评估采取踏查调查单位面积活蚁巢数量，并确定施药后的发生程度。防控示范区每次全面防控后效果评估由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跟踪督查，每亩3次全面防控结束后，由省或州植检部门相关专家、县农业农村局、涉及乡镇成立专家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防控示范区防控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防控后发生程度达一级（轻）水平为合格。

**★（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药剂 | 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具有农药“三证”，登记对象为红火蚁的对口药剂，按照方案设计使用茚虫威杀蚁饵剂 |
| 2 | 监测设备 | 用红火蚁云采集、云调查等数字化手段 |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药剂购置费、监测材料费、防控人员劳务费、项目信息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其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资金结算：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一）采购人负责检查项目实施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重点检查项目实施中所制订的实施方案、使用的技术措施、产品、设备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是否合法合规；跟踪检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巡查、监测、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该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

（二）验收指标：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要求进行验收，由省或州植检部门相关专家、县农业农村局、涉及乡镇成立专家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防控示范区防控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防控后发生程度达一级（轻）水平为合格。

 （三）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工作，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由于未遵守本磋商文件规定，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项目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则制度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防治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在防控期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防治人员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防控过程使用药剂确保药剂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加强环境保护，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4)竞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竞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防控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措施；③药物质量保障；④废弃物回收；⑤工作流程。）方案须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

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项目进度管理；④应急预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须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